

宝鸡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驳字〔2024〕22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苏某，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眉县人民政府。

**住所：**眉县平阳街146号。

申请人不服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7月4日作出的眉政办依申请函〔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眉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9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15年8月1日，申请人与眉县×镇粮食收储中心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申请人承租粮食收储中心的场地回场地内附属设施，11亩，租期为10年，2015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约定由申请人使用眉县××公司提供的场地设施进行生产经营，并进行地上房屋的建设。2015年至2022年间合同均正常履行。直到2023年10月25日眉县××公司向申请人发送通知，内容为：“根据县政府决定，拍卖公司已经将我公司营头点处置，限你11月10日前无条件搬出营头点”，要求申请人停止经营活动，并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申请人方知2023年9月4日在租

赁期内，被申请人批准同意拍卖案涉的租赁土地，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县政府组织眉县 × × 公司以 400 万拍卖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案涉的地上房屋为申请人投资建设，应属于申请人。拍卖前眉县 × × 公司未对申请人的投资建设做出任何的处置和赔偿。

基于此，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眉县人民政府关于‘眉县粮食局 2016 年招商引资项目即眉县 × × 镇粮食收储点对外承包开发综合市场项目’向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批复文件”一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作出眉政办依申请函〔2024〕× ×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称“所申请公开的‘眉县人民政府关于眉县粮食局 2016 年招商引资项目即眉县 × × 镇粮食收储点对外承包开发综合市场项目’信息不存在”未对申请人申请的该项政府信息予以公开，申请人认为此答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在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案涉一项政府信息，直接影响到申请人的实际权利，且依据当时眉县招商引资的具体事实，该招商引资的项目审批应当存在，明显属于应当依法予以公开的范围。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仅以该信息不存在为由，未进行实质检索，以不存在为由不予公开的理由不成立，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不服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告知书》，应当依法向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本案中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法按期向申请人做出了答复，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系本机关的组成部门。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5号）第六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指定具体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指定机构以自己名义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指定机构为被告。”本机关并非本案的适格被申请人，案涉《告知书》，未向申请人正确告知复议机关，虽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产生影响，但依法仍应由本机关管辖。请市政府予以审查为盼。

二、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告知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依法予以维持。2024年6月16日，眉县人民政府通过邮政快递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眉县人民政府关于‘眉县粮食局2016年招商引资项目即眉县××镇粮食收储点对外承包开发综合市场项目’向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批复文件。”6月17日，经县政府领导批示后，县政府办公室及时转办处置。经业务主管部门

在其职权范围内多渠道查询，均未检索到“眉县人民政府关于眉县粮食局 2016 年招商引资项目即眉县 × × 镇粮食收储点对外承包开发综合市场项目”信息。故 2024 年 7 月 3 日向申请人作出所申请的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书》，于 7 月 5 日通过 EMS 邮政快递邮递送达申请人，邮递信息显示 2024 年 7 月 8 日申请人已签收。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申请人系眉县 × × 镇营头粮点承租人，因该粮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涉及拍卖，为了解相关情况，便于自身生产生活，特申请：眉县人民政府关于‘眉县粮食局 2016 年招商引资项目即眉县 × × 镇粮食收储点对外承包开发综合市场项目’向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批复文件（注：时间大概为 2016 年 5 月前作出，眉县发展和改革局针对 2015 年王某与眉县某镇粮食收储中心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一事向眉县人民政府上报，报告内容大意为“该合同签订系招商引资项目”）信息获取方式：邮寄（纸质资料）。”6 月 16 日，眉县人民政府收到该申请表。7 月 4 日，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告知书》；7 月 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内容如下：“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收悉。经查，您所申请公开的‘眉县人民政府关于眉县粮食局 2016 年招商引资项目即眉县 × × 镇粮食收储点对外承包开发综合市

场项目’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再查：**《眉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律师证、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场地租赁合同，被申请人提供的《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书》《眉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处置单》《眉县人民政府文件批办单》《告知书》及送达邮件回执，本机关收集的《眉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本案中，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申请人对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本案中，眉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是眉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申请人对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应向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